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9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9日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张彩虹女士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，代表股份82,986,6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,639,500股的64.0134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2,320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,639,500股的63.49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666,0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,639,500股的0.5138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666,0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,639,500股的0.51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,639,500股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666,0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,639,500股的0.5138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
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	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(%)	
1. 00	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82986649	82784400	99.7563%	202249	0.2437%	0	0.0000%	通过
2. 00	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11646949	11163500	95.8491%	483449	4.1509%	0	0.0000%	通过
3. 00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11646949	11163500	95.8491%	483449	4.1509%	0	0.0000%	通过

注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2、议案3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序号	议案	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有效表决 权比例 (%)
1. 00	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666049	463800	69.6345%	202249	30.3655%	0	0.0000%
2. 00	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666049	182600	27.4154%	483449	72.5846%	0	0.0000%
3. 00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666049	182600	27.4154%	483449	72.5846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志民、周莉艾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及所形成的

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《黑龙江省司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